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LE HUY NGO（中文名：黎輝午，下稱黎輝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733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63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黎輝午（下稱被告）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上訴，有刑事上訴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則其已明示僅就原判決所量處之刑提起上訴，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㈢、復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沒收及保安處分部分，且就相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併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坦承犯行，其已知道做錯

了，希望法院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部分：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見原審卷第77至78頁、本院卷第83頁），然其於偵查時供稱：我不知道這個是詐欺等語（見偵卷第117頁），應認其對於主觀犯意有所爭執，要難認被告已於偵查中自白，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㈡、刑法第25條第2項部分：

㈠、按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且各有其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處斷，是其處斷刑範圍，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得）加重、減輕等事由，而為決定；至於輕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所犯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部分，倘有適用減刑事由，僅作為量刑之依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先予敘明。

㈡、查，本案被告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尚屬未遂，符合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然因一般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揆諸上開說明，僅由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上開減輕其刑事由評價在內予以審酌，併此敘明。

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部分：按對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定有明文。此係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

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為求罪刑均衡，始為該但書之規定。查，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在形成處斷刑時既論以其他重罪，則已無再依該條項規定裁量而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必要，自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本院之判斷：原審就被告所犯，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案件猖獗，嚴重侵害民眾之財產法益及社會秩序，被告身為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竟不思進取，為賺取報酬而為上開犯行，所為實屬不該；另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然終能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損害；併予考量被告所犯輕罪部分亦符合上述減刑規定；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之多寡，暨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情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79至80頁），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且說明：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洗錢行為，非集團之核心成員，原審就被告所科處之刑度，已較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即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1千元為重，基於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原則，認僅科處被告前揭自由刑即足，尚無併予宣告輕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爰不諭知併科罰金。則原判決就被告於科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本院認為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已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且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但未能提出其他有利之量刑資料，本院認尚不足採，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李　昇　蓉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